

附件1

宣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宣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（6类6项）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工业企业（市级检查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）	现场检查	省、州、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条，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； 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（2016年））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； 《工业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（2022年））第三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	普遍适用	
2	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	一般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	现场检查	州、县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第二十条	普遍适用	
3		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监督检查	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（构件）生产企业、禁现外的基建工程及政府投资的其他建设工程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（2018年11月修订版）第二十九条	普遍适用	

宣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4	宣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（6类6项）	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的监督检查	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州（市）政府所在地和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政府所在地以及省级以上开发区、产业园区的建设工程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（2018年11月修订版）第三十条	普遍适用	
5	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的检查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的检查	一般检查	新型墙材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	现场检查	省、州、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	《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第二十一条	普遍适用	
6		汽车市场监管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	一般检查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	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用	